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遵监提请减字第342号

罪犯李大权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余庆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08年9月22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08）遵市法刑一初字第5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李大权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2008年11月13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08）黔高刑三复字第20号刑事裁定，核准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08）遵市法刑一初字第50号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李大权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2月30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1年3月4日，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2013年9月22日，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2016年3月31日，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2018年9月27日，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2021年11月19日，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刑期2013年9月22日至2028年10月21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李大权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大权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劳动态度端正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判决前主动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的经济损失80162.19元（判决书在本院认为部分载明已赔偿，且该犯有履行证明）。月均消费397.1元，狱内账户余额31711.33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7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故意杀人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李大权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大权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李大权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1月15日